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9日，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集山羊交易、屠宰、分割、速冻、冷藏加工及物流于一体大型专业市场。现有《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寄养、交易、屠宰加工分割、餐饮、招待所项目》于2007年3月26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其建设，具有年产羊肉制品1000t/a。

因大公镇规划发展要求，同时为确保生产出优质的羊肉肉品，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于海安县城北工业园（大公镇贲集村12组）新建厂房，购置屠宰线、输送机等设备，进一步规范山羊屠宰，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扩建新增年产羊肉4500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年产羊肉5500吨。现全厂已形成年产羊肉55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0月20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7〕64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9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羊肉5500吨，验收内容涉及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山羊屠宰用水量、废水量减少

为适应消费者对羊肉品质需求，提高羊副产品的利用度，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节水型山羊屠宰工艺，每头山羊屠宰总用水量下降至 0.05m^3 左右。此工艺的采用既提高了羊肉品质及羊皮的利用度，也节约了水资源，减少污水排放量。

②生物接触氧化废水处理工艺变更为接触氧化工艺。

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 500t/d 变更为 200t/d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周边河流；屠宰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以及浴室废水一起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洋蛮河。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间及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

建设项目待宰间及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水泵站、厌氧、污泥储存、污泥脱水等）均设为密闭式车间，废气经吸风管道汇入一根排气总管，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待宰间及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临时寄养圈、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羊刨毛机、洗肚机、高压冲淋机和待宰圈内动物的鸣叫声等。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风机可采取在风机出入口管道安装消声器、隔音包覆层、安装减震器等方式降低风机噪声。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水处理污泥、山羊粪便、胃内容物、不合格山羊肉以及山羊内脏和生活垃圾。

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大公镇垃圾站处置；

粪便和胃内容物委托海安顾雷家庭农场处置；

不合格山羊以及山羊内脏委托大公畜牧兽医站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为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在验收监测期间臭气、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因子中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达到海安县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场所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固废场所达到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2019年7月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基本整改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切实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 2、进一步完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 3、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第二部分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等.....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3.1 主要原辅材料.....	5
3.3.2 主要设备.....	5
3.4 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1 废气.....	25
7.1.2 废水.....	25
7.1.3 噪声.....	25
7.2 验收监测点位.....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7
8.2 监测单位人员及其人员资质.....	2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 废气.....	29
9.2.1.1 有组织废气.....	29
9.2.1.2 无组织废气.....	30
9.2.2 废水.....	32
9.2.3 厂界噪声.....	35
9.2.4 固废.....	3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废气监测结论.....	37
10.2 废水监测结论.....	37
10.3 噪声监测结论.....	37
10.4 固废结论.....	37
10.5 小结.....	37
10.6 后续工作.....	38

附件：

附件 1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行审〔2017〕647 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山羊屠宰用水量减少情况说明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9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0 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1 粪便和胃内容物处置协议

附件 12 不合格山羊肉以及山羊内脏处置协议

附件 13 房屋征收承诺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7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18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厂区现场相关照片

1 项目概况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集山羊交易、屠宰、分割、速冻、冷藏加工及物流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市场。现有《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寄养、交易、屠宰加工分割、餐饮、招待所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其建设，具有年产羊肉制品 1000t/a。

因大公镇规划发展要求，同时为确保生产出优质的羊肉肉品，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于海安县城北工业园（大公镇贲集村 12 组）新建厂房，购置屠宰线、输送机等设备，进一步规范山羊屠宰，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扩建新增年产羊肉 4500 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年产羊肉 5500 吨。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7〕647 号）。本次扩建设计年产羊肉 4500 吨，现全厂已形成年产羊肉 55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9 号令，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号令；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海行审〔2017〕64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等

1、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贲集村 12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通榆路，南侧为南通市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侧隔农田为贲集村村 15 组居民点，北侧为闲置厂房。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共设置 2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通榆路上，本次扩建项目新建屠宰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冷库与寄养处之间，厂区南侧为现有项目生产区域，包括寄养处、交易大棚、办公楼。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全厂职工人数定员为 70 人；年工作 200 天，每天 8 小时，生产人员实行一班制，每年工作 1600 小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按照生产要求建设厂房 2060m²，并配套设置给排水、环保、供配电等公用和辅助工程设施，购置屠宰线、输送机等设备。扩建新增年产羊肉 4500 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年产羊肉 5500 吨。

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现申请自主验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建筑面积 2060m ²	建筑面积 2060m ²	已建，1F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93502m ³ /a	27902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减少
	排水	74570m ³ /a	21554m ³ /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减少
	供电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无
	绿化	/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无
	压缩空气	胃容器送风系统： 气压：6-8kg	胃容器送风系统： 气压：6-8kg	-	无
储运工程	集血间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	无
	冷库	-	-	-	无
	临时寄养	待宰圈建筑面积 83m ²	待宰圈建筑面积 83m ²	-	无
	排酸间	建筑面积 54m ²	建筑面积 54m ²	-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FQ-1)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FQ-1)	用于待宰间、肠容器暂存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无
	废水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00t/d	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00t/d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物接触氧化法变更为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变更为 200t/d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降噪 25dB(A) 以上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降噪 25dB(A) 以上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无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堆放一般固废	无
	病体间 10m ²	病体间 10m ²	用于存放病体羊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料为山羊 36 万头/年。

3.3.2 主要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审批量(台/套)	实际建设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沥血槽	1.5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造, L=20 米	1	1	无变化
2	放血自动线	180°、90° 弯轨 8#槽钢制作, 铸钢空、负载滑架, 高强度尼龙行走轮	76 米	76 米	无变化
3	驱动装置	摆线减速机配 N=3KW (变频电机), 机架外型尺寸 1400×800、主材料 10#槽钢及 12 厚钢板制作	1	1	无变化
4	涨紧装置	含 8#槽钢对扣轨道, 气囊式涨紧	1	1	无变化
5	导向装置	铸造件 Φ450 或 Φ570 角轮, 镀锌	6	6	无变化
6	气动落羊器	-	3	3	无变化
7	羊毛提升机	机架 10#槽钢制作 (镀锌), 40*40*角钢型, 传动功率 1.5kw	1	1	无变化
8	解剖自动线	180°、90° 弯轨 8#槽钢制作	85 米	85 米	无变化
9	驱动装置	摆线减速机配 N=2.2KW (变频电机), 机架外型尺寸 1400×800、主材料 10#槽钢及 12 厚钢板制作	1	1	无变化
10	涨紧装置	含 8#槽钢对扣轨道, 气囊式涨紧	1	1	无变化
11	导向装置	铸造件 Φ450 或 Φ570 角轮, 镀锌	3	3	无变化

12	不锈钢内脏滑槽	304 不锈钢材质	2	2	无变化
13	同步卫检线	20 盘，不锈钢红脏钩，钩间距 1200mm，不锈钢白脏盘，盘间距 1200mm	1	1	无变化
14	驱动装置	摆线减速机配 N=2.2KW（变频电机），机架外型尺寸 1400×800、主材料 10#槽钢及 12 厚钢板制作	1	1	无变化
15	涨紧装置	含 8#槽钢对扣轨道，气囊式涨紧	1	1	无变化
16	羊刨毛机	整机外壳不锈钢制造，主机 N=5.5KW,液压站 N=3KW	3	3	无变化
17	烫池	3mm 厚不锈钢板制造，外形尺寸：4000×1200×700mm	3	3	无变化
18	清水池	3mm 厚不锈钢板制造，外形尺寸：3000×1200×700mm	3	3	无变化
19	白条提升机	机架 10#槽钢制作（镀锌），传动功率：1.5KW	3	3	无变化
20	液压扯皮机	304 不锈钢，外观尺寸：1200×1000×1000	1	1	无变化
21	电子称	500kg	1	1	无变化
22	屠宰手推线	-	180 米	180 米	无变化
23	双轨滑轮	-	300	300	无变化
24	羊肉双钩	-	300	300	无变化
25	扣脚链	-	50	50	无变化
26	挂羊叉档	-	100	100	无变化
27	断轨器	-	2	2	无变化
28	排酸手推线	-	55 米	55 米	无变化
29	鲜销手推线	-	110 米	110 米	无变化
30	胃溶物风送系统	304 不锈钢罐体，气压：6-8Kg	1	1	无变化
31	风送管道	Ø159X3mm 管道	1	1	无变化
32	围裙清洗机	-	2	2	无变化
33	刀具消毒器	82℃水温自动控制	2	2	无变化
34	洗肚机	-	1	1	无变化
35	高压冲淋机	-	1	1	无变化

36	干湿分离机	-	4	4	无变化
37	修整站台	-	3	3	无变化
38	转挂站台	-	1	1	无变化
39	预剥站台	-	4	4	无变化
40	开胸站台	-	1	1	无变化
41	取白脏站台	-	1	1	无变化
42	取红脏站台	-	1	1	无变化
43	修割站台	-	1	1	无变化
44	控制柜	-	6	6	无变化
45	电线电缆桥架	-	1	1	无变化

3.4 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周边河流；屠宰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共计 19820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以及浴室废水共计 21554t/a 一起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洋蛮河。

为适应消费者对羊肉品质需求，提高羊副产品的利用度，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节水型山羊屠宰工艺，每头山羊屠宰总用水量下降至 0.05m³ 左右。此工艺的采用既提高了羊肉品质及羊皮的利用度，也节约了水资源，减少污水排放量。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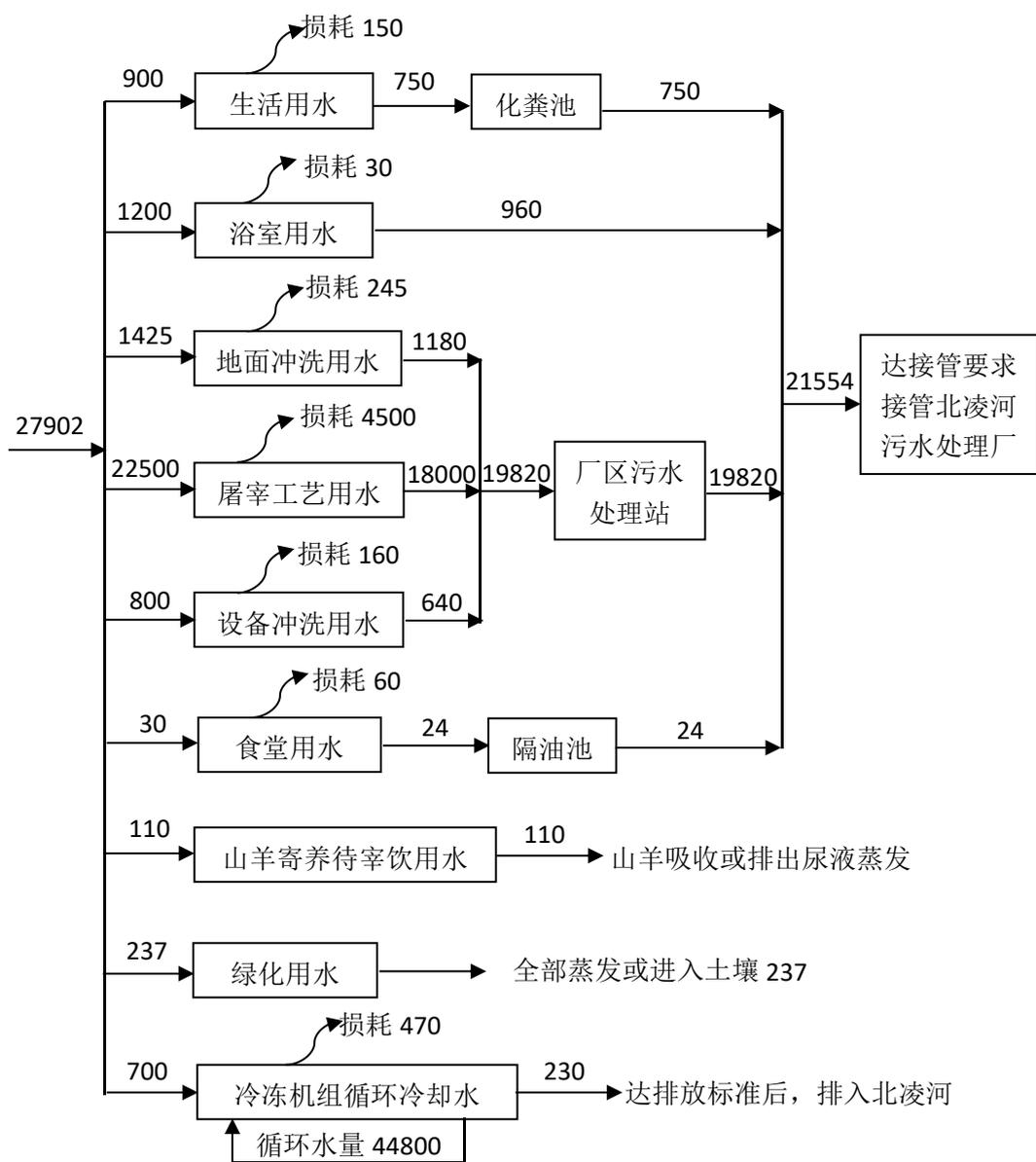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查, 山羊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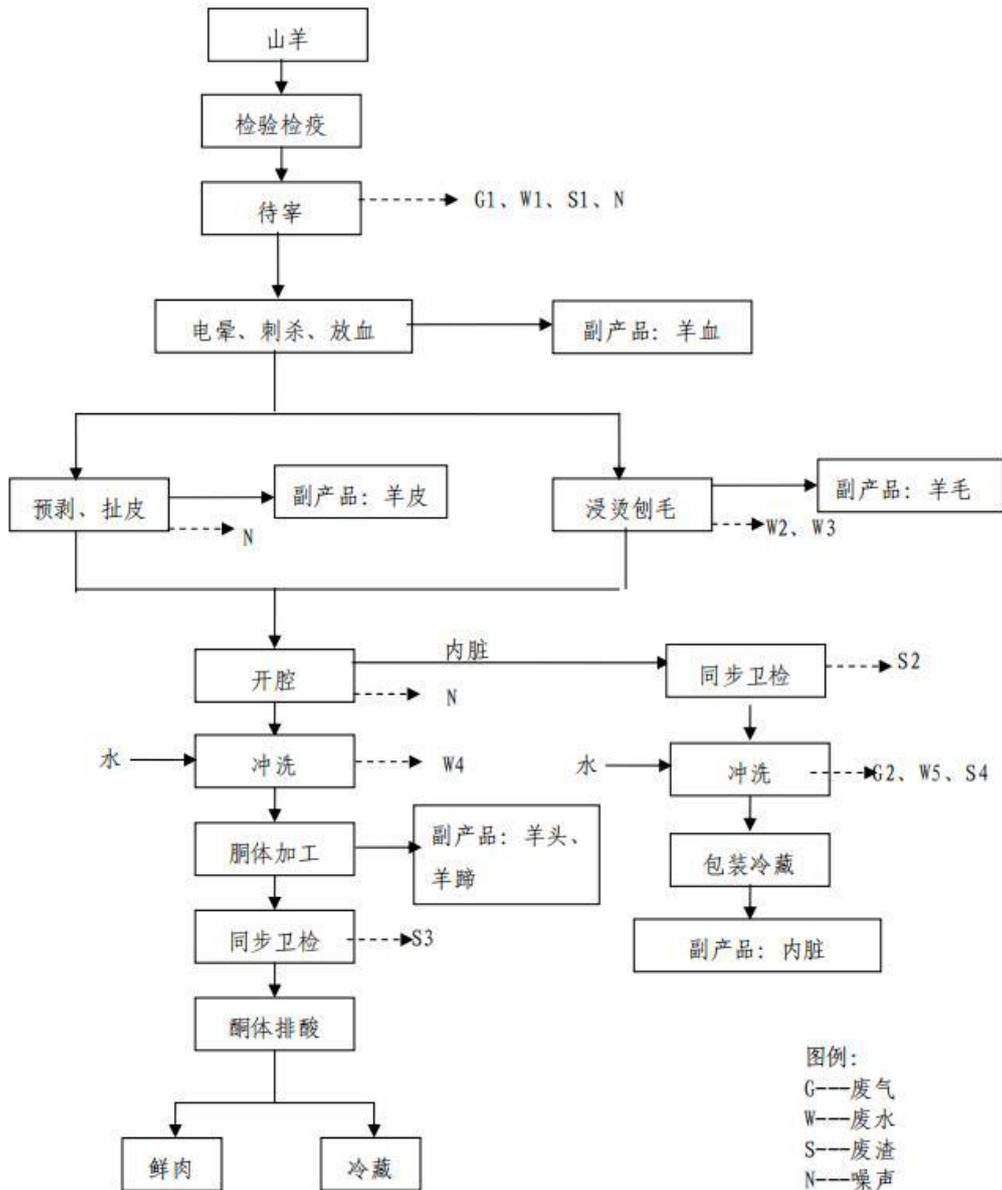


图 3-2 山羊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图

屠宰工艺简述：

(1) 检验检疫、待宰：山羊运进厂后，先对山羊进行检验检疫，检疫不合格的山羊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需进行专门的处理，检疫合格的山羊进入待宰间待宰。山羊在待宰间待宰过程中会有粪便（S1）以及恶臭气体（G1）产生，待宰间需每天进行冲洗，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W1）。

(2) 电晕、刺杀、放血：山羊经电晕后，用放血吊链栓住一根后腿，通过提升弯轨将毛羊提升进入放血自动输送轨道上，再持刺刀放血。羊放血自动输送线轨道距车间地面高度不低于 2.7m，羊放血自动输送线上沥血时间为 3min，采集的血液收集到集血间，作为副产品外卖。

(3) 山羊放血后，部分山羊进行预剥、扯皮，剩余部分山羊采用浸烫刨毛处理。

①预剥、扯皮

预剥、扯皮：用羊用叉档将羊的两后腿叉开，以便前腿、后腿和胸部的预剥，采用羊用扯皮机的夹皮状装置夹住羊皮，从羊的前腿向后腿方向进行拉扯，扯下整张羊皮，羊皮作为副产品外卖。

②浸烫刨毛

烫羊池浸烫：将宰杀后的羊通过卸羊器卸入烫羊池的接受台上，慢慢的滑入烫羊池内浸烫，浸烫的方式为人工翻烫，烫毛池的水温一般控制在 67-68℃之间，采用电加热，水温过高防止把羊体烫白，影响脱毛效果。浸烫时间为 3min 左右。浸烫池大小为 4.5×2×7m，浸烫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W2）。

采用液压羊刨毛机，用捞耙把浸烫好的毛羊从烫羊池内捞出放入自动刨毛机内，然后通过滚筒的翻滚和橡胶棒把羊毛刨净，再将刨好的羊体放入清水池中进行修刮。清水池大小为 3.5×2×7m，池水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W3）。

(4) 开腔、冲洗：扯皮后去除羊头、羊蹄，再将羊胴体运至分解车间进行开腔，取出羊的内脏（红内脏包括心、肝、肺等，白内脏包括肠、肚）。分别将羊的白内脏、红内脏放入同步卫检线的大托盘、不锈钢钩上待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红、白内脏（S2）从托盘中取出，放入封闭的车内运出屠宰车间，检验合格的红、白内脏进入内脏处理间进行进一步处理。开腔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W4）。

(5) 胴体加工：检验不合格的胴体（S3）运出车间，放入封闭的车内运出屠宰车间；同时对羊胴体进行修整切割，单独切除羊头、羊蹄作为副产品外卖，并对胴体进行冲洗，修整后的胴体进入轨道进行胴体称重，根据称重的结果进行分级盖章。

(6) 胴体排酸：动物死后机体内因生化作用产生乳酸，若不及时经过处理，积聚在肌肉组织中的乳酸会损害肉的品质，胴体排酸即羊肉经检疫合格后立即放入低温环境中，肉温始终保持在低温（0-4℃）环境中，经一段时间的冷却（不超过 16h），基本完成排酸过程。排酸后的羊肉一部分进入冷库冷藏，剩下部分直接出售。

(7) 副产品（红、白内脏）加工

检验合格的白内脏通过滑槽进入白内脏加工车间，将羊肚、羊肠内的胃容物倒入送风罐内，充入压缩空气将胃容物通过风送管道输送出去，风送距离 50m，同时对羊肚、羊肠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羊肚、羊肠整理包装入冷库或速冻库；检验合格的红内脏经滑槽进入红内脏加工车间，对心、肝、肺等清洗后，整理包装入冷库或速冻库。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W5）以及恶臭气体（G2），胃容物排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废（S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扩建环评内容	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扩建	技改扩建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羊肉 5500 吨	年产羊肉 5500 吨	生产能力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羊肉 5500 吨	年产羊肉 5500 吨	生产能力不变。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羊肉 5500 吨	年产羊肉 5500 吨	生产能力不变。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馆贲集村 12 组，扩建项目新增屠宰车间车间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馆贲集村 12 组，扩建项目新增屠宰车间车间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羊肉，生产工艺主要为山羊—检验检疫—电晕、刺杀、放血—浸烫刨毛—预剥、扯皮—开腔—胴体加工—排酸—冷藏，主要原料为山羊	主要产品为羊肉，生产工艺主要为山羊—检验检疫—电晕、刺杀、放血—浸烫刨毛—预剥、扯皮—开腔—胴体加工—排酸—冷藏，主要原料为山羊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均采用汽车运输，贮存均为室内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均采用汽车运输，贮存均为室内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物过滤装置+15m 排气筒、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生物过滤装置+15m 排气筒、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由生物接触氧化变更为接触氧化法。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待宰间及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待宰间及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方式不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分区防渗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分区防渗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粪便和胃内容物用作有机肥料、不合格山羊以及山羊内脏委托处置	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大公馆镇垃圾站处置；粪便和胃内容物委托海安顾雷家庭农场处置、不合格山羊以及山羊内脏委托大公馆兽医站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 160m ³	事故应急池 160m ³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由表 3-4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周边河流；屠宰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以及浴室废水一起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洋蛮河。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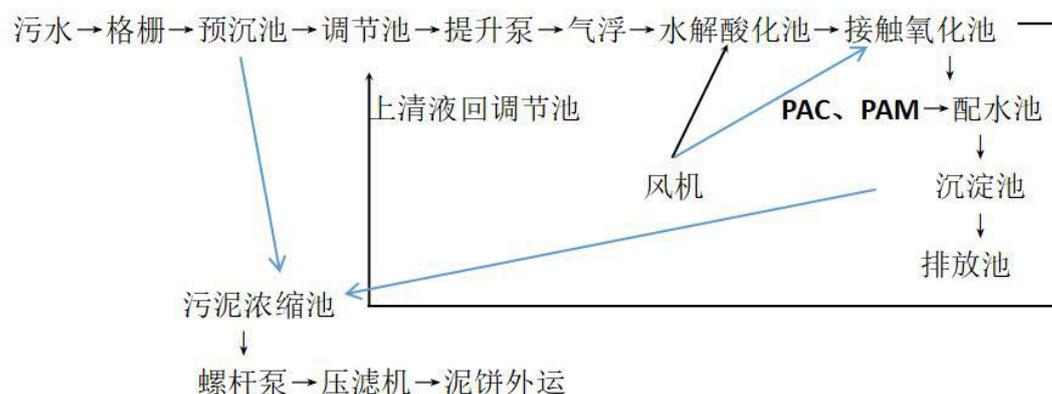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间及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

建设项目待宰间及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水泵站、厌氧、污泥储存、污泥脱水等）均设为密闭式车间，废气经吸风管道汇入一根排气总管，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待宰间及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临时寄养圈、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羊刨毛机、洗肚机、高压冲淋机和待宰圈内动物的鸣叫

声等。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风机可采取在风机出入口管道安装消声器、隔音包覆层、安装减震器等方式降低风机噪声。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水处理污泥、山羊粪便、胃内容物、不合格山羊肉以及山羊内脏和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大公镇垃圾站处置；粪便和胃内容物委托海安顾雷家庭农场处置；不合格山羊以及山羊内脏委托大公畜牧兽医站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

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处理
1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等	固态	/	委托大公垃圾站处理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3	粪便		待宰以及山羊临时寄养圈	半固态	/	委托海安顾雷家庭农场处置
4	胃内容物		内脏处理工序	半固态	/	
5	不合格山羊肉以及山羊内脏		检验检疫	半固态	/	委托大公畜牧兽医站处置

4.2 其他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20621-2020-568）。

目前厂内已建成事故应急池 160m³。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目前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设置标准化排口，固废及危废储存场所已设置相应标识牌，生产车间已建立环保制度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95 万元，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投资（万元）	备注	完成时间
废气	待宰间、屠宰间、山羊临时寄养圈、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生物过滤装置+15m 排气筒	25	已建	与建设项目同时建成、同时验收、同时使用
废水	屠宰工艺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雨水、污水管网铺设；新建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00t/d	120	已建	
	设备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浴室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	已建	
		病体间	10m ² 病体间	5	已建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隔声，降噪量≥25dB(A)	5	已建	
地下水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寄养处、冷库 重点污染防治区：冷库液氨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生产车间屠宰区、事故池	防渗措施	5	已建		
绿化	绿化面积 500m ² 以及厂界四周宽度为 10m 的绿化隔离带		5	已建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泵等		2	已建		
	设置药品、设施、过滤式防毒面具等防护设施		2	已建		
	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		2	已建		
	通讯设施		1	已建		
	根据方案多方位分类别培训		1	已建		
	氨气泄漏报警装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2	已建		
	根据项目风险类型增加针对性拦截物资砂土、防爆泵等的储备		5	已建		
应急事故池 160m ³		5	已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 名环保人员），监测仪器（1 套），与环保部门联网		5	已建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2	已建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1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为牲畜屠宰[C1351]项目，位于海安县城北工业园（大公镇贲集村 12 组），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7）要求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年屠宰山羊 36 万头，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二类 限制性 十二、轻工 32、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 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故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扩建项目为牲畜屠宰[C1351]项目，位于海安县城北工业园（大公镇贲集村 12 组），项目拟建地供水、供电设施齐备，污水实行集中处理，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 厂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要求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山羊屠宰，属于牲畜屠宰[C1351]，位于海安县海安城北工业园（大公镇贲集村 12 组），建设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均铺设到位，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在生产过程中对废气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经预测，建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海安县大公馆专项规划与区域规划的要求。

1.3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SO₂、NO₂小时及PM₁₀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洋蛮河以及北凌河水质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东、南厂界噪声以及居民点1（贲集村13组）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他厂界以及居民点噪声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建设项目距离东侧通榆路125m，居民点1（贲集村13组）距离北侧353省道20m，夜间由于道路噪声的影响，使得建设项目东、南侧厂界以及居民点1（贲集村13组）噪声超标，建设项目建成后夜间不进行生产，同时加强绿化建设，能够减低夜间道路噪声对建设项目东、南侧厂界的影响；建设项目建成后居民点1（贲集村13组）将进行拆迁，因此道路噪声对居民点1（贲集村13组）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将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各指标监测值均为I~III类，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土壤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达到标准值的 1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建设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

1.4 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扩建项目待宰车间、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为封闭式结构，采用机械通风，收集效率达 90%以上，收集之后采用引风机把恶臭气体引至车间外的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对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个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SBR 池进行封闭设计，并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微负压方式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经过生物过滤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80%以上，处理后尾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扩建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附近河流；扩建项目屠宰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以及浴室废水一起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因此，建设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1.5 主要环境影响

经过工程分析，确定了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针对污染物产生状况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削减了排污量，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现状。

1.6 公众普遍支持建设项目建设

被调查人群中，支持的为 102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97%；有条件支持的 3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3%；无人反对；无人反对，大部分内容是要求建设项目在建设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扩建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附近河流；扩建项目屠宰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以及浴室废水一起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扩建项目待宰车间、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为封闭式结构，采用机械通风，收集效率达 90%以上，收集之后采用引风机把恶臭气体引至车间外的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对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个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SBR 池进行封闭设计，并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微负压方式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经过生物过滤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80%以上，处理后尾气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项目在设备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采用吸声材料，厂区加强绿化。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相关措施来进行降噪，可确保厂界声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山羊粪便及胃内容物用作有机肥料，不合格山羊肉以及山羊内脏拟按照《禽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要求委托大公畜牧兽医站处置进行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1.8 环境风险可被接受

建设项目存在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但概率很低，且由于未构成重大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危险源，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通过加强防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时对环境 and 人身的伤害。

1.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建设目标明确，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工艺设备先进适用。本项目的建成为企业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可为国家及地方增加相当数量的税收，进一步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生产工艺技术中集中了国内外先进科技水平，确保了产品的竞争能力。对促进行业发展的科技水平亦会有一些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环保设施治理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必将大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1.10 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达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公众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支持率较高，无人反对，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可以平衡。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全部拆迁的前提下，本报告书认为，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屠宰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浴室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屠宰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浴室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	扩建项目待宰车间、肠容物暂存车间、屠宰车间为封闭式结构，采用机械通风，收集效率达 90%以上，收集之后采用引	/

	等符合《报告书》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风机把恶臭气体引至车间外的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对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个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SBR池进行封闭设计,并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微负压方式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照100%计,经过生物过滤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80%以上,处理后尾气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3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各类设备均选用目前国内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大公馆垃圾站处置;粪便和胃内容物委托海安顾雷家庭农场处置;不合格山羊以及山羊内脏委托大公馆兽医站处置	/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建设不小于160m 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防渗区设计要求,已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已建设不小于160m 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落实各项防渗措施。	/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在废气排口、废水排口等处设置标志牌,并在废水排口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7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绿化面积500m ² 。	/
8	尽快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已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
9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全厂在厂界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拆迁到位,今后海安县大公馆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全厂在厂界外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4户居民,海安县大公馆人民政府已承诺拆迁。	/
10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NH ₃ ≤0.025/0.0293 吨, H ₂ S≤0.002/0.00234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74570/75554 吨, COD _{Cr} ≤31.32/31.73 吨, 氨氮 ≤2.65/2.685 吨, SS≤17.15/17.38 吨, TN≤3.36/3.404 吨, TP≤0.3/0.301996 吨, 动植物油≤4.03/4.083 吨, LAS≤0.01/0.01 吨。		
1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12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目前正在申请自主验收。	/
13	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相符。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检测标准如下:

1、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硫化氢	15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6000 (无量纲)	20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达接管要求接管排入海安县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洋蛮河, 排放废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同时达到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

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终执行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8.5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450	50
悬浮物	250	10
动植物油	60	1
氨氮	40	5 (8)
总氮	50	15
总磷	4.5	0.5
LAS	20	0.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1000个/L
标准来源	《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海安县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标准

固废排放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相关规定，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废渣排放要符合表 6-4 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表 6-4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表 (GB18596-2001)

序号	控制项目	指标
1	蛔虫卵	死亡率≥95%
2	粪大肠菌群	≤10 ⁵ 个/kg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气

废气验收检测情况如下表：

表 7-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待宰间、肠容物暂存车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1#	出口	15 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无组织监控点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有组织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7.1.2 废水

废水验收检测情况如下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屠宰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浴室废水	调节池、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1.3 噪声

噪声验收检测情况如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房四周外 1 米处共 4 个点位	昼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居民点	西侧居民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7.2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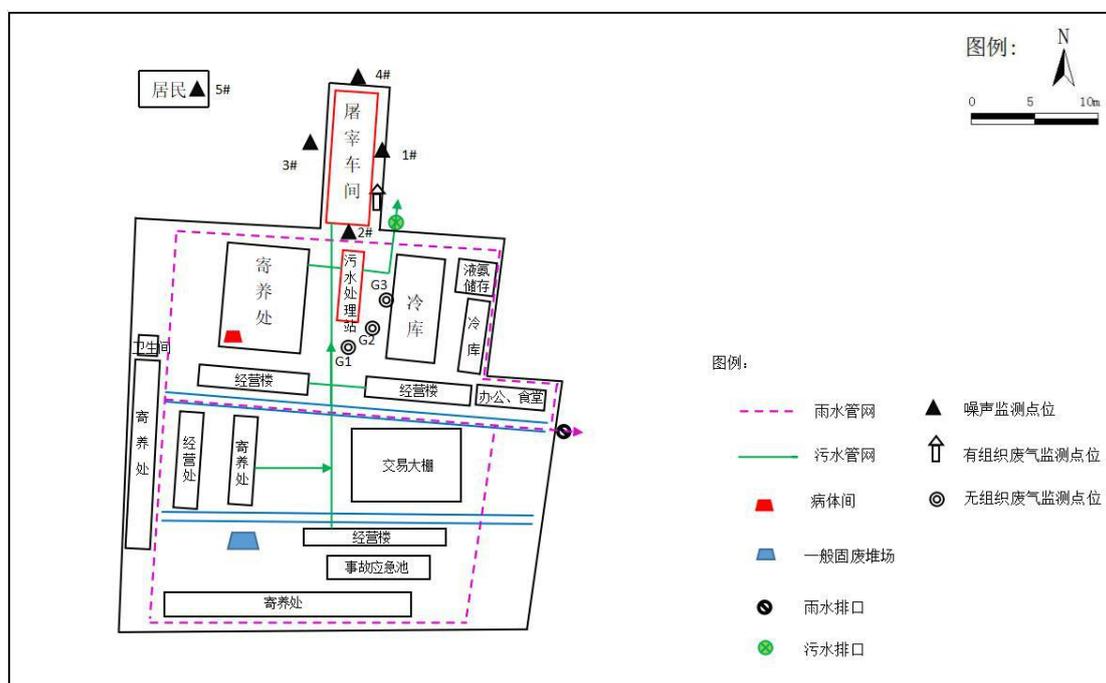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采样分析仪器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HYO-04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HYO-01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YO-017 HYO-018 HYO-0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5.4.10.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HYO-04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HYO-01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YO-017 HYO-018 HYO-0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气相色谱仪	A91PLVS	HYT-0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雷磁 PHS-3C	HYT-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YT-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面活性剂	7494-198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HYT-00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ICB-84-BY	HYF-12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O-008

8.2 监测单位人员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室规范。本次验收监测指标均取得 CMA 认证，相关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1日,在此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	年设计产能 (t/a)	日设计产能 (t/d)	工作时间 (d)	验收当天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0.12.10	羊肉	5500	22.5	200	21	93%
2020.12.11	羊肉	5500	22.5		21.5	96%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废气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1日对厂内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气象参数见下表9-2,有组织检测结果见下表9-3。

表 9-2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	风速(m/S)	风向
2020.12.10	第一时段	阴	102.8	6	87	1.8	N
	第二时段	阴	102.4	8	70	1.9	N
	第三时段	阴	102.2	9	59	1.9	N
2020.12.11	第一时段	阴	102.9	5	87	2.2	NW
	第二时段	阴	102.6	7	66	2.2	NW
	第三时段	阴	102.5	7	51	2.0	NW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排气筒出口(1#)						
氨	2020年12	标态烟气流量(m ³ /h)	7595	7892	7981	—

	月 10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19	2.23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8	4.9
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722	7870	8048	—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23	2.13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4.9
硫化氢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595	7892	7981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0.022	0.016	—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⁴	1.74×10 ⁻⁴	1.28×10 ⁻⁴	0.33
硫化氢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722	7870	8048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4	0.019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⁴	1.37×10 ⁻⁴	1.53×10 ⁻⁴	0.33
臭气浓度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无量纲	132	309	229	2000
臭气浓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无量纲	309	174	229	200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臭气、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9.2.1.2 无组织废气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9-5、表 9-6。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最大值	排放限值
2020.12.10	氨	第一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001	0.01	mg/m ³	0.02	≤1.5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002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003	0.02	mg/m ³		
		第二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004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005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006	0.02	mg/m ³		
		第三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007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008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009	0.02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011	0.001	mg/m ³	0.002	≤ 0.06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012	0.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013	0.001	mg/m ³			
	第二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014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015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016	0.002	mg/m ³			
	第三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017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018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019	0.002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021	10	无量纲	16	≤20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022	15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023	1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024	16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025	14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026	15	无量纲			
第三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027	16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028	15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029	14	无量纲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最大值	排放限值
2020.12.11	氨	第一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101	0.01	mg/m ³	0.02	≤1.5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102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103	0.02	mg/m ³		
		第二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104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105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106	0.02	mg/m ³		
		第三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107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108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109	0.02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111	0.001	mg/m ³	0.002	≤0.06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112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113	0.002	mg/m ³			
	第二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114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115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116	0.001	mg/m ³			
	第三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117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118	0.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119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121	16	无量纲	16	≤20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122	14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123	14	无量纲		
第二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124	14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125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126	15	无量纲			
第三时段		厂界下风向 1#	QC20121127	15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QC20121128	14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QC20121129	16	无量纲			

由表 9-5、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9.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浴室废水，屠宰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以及浴室废水一起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洋蛮河。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调节池、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

表 9-7 调节池废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 12.10	调节池	第一次	SC20121004	7.32	90	0.449	3.48	53.8
		第二次	SC20121005	7.38	97	0.464	3.85	54.3
		第三次	SC20121006	7.31	95	0.493	3.36	57.3
均值或范围				7.31-7.38	94	0.469	3.56	55.1
2020. 12.11	调节池	第一次	SC20121104	7.40	86	0.449	3.61	54.7
		第二次	SC20121105	7.38	93	0.435	3.75	55.1
		第三次	SC20121106	7.41	90	0.464	3.56	58.1
均值或范围				7.38-7.41	90	0.449	3.64	56.0

续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 12.10	调节池	第一次	SC20121004	46	0.14	L(0.06)	7.7×10^3
		第二次	SC20121005	57	0.15	L(0.06)	6.5×10^3
		第三次	SC20121006	41	0.16	L(0.06)	8.2×10^3
均值或范围				48	0.15	<0.06	7.5×10^3
2020. 12.11	调节池	第一次	SC20121104	54	0.18	L(0.06)	8.7×10^3
		第二次	SC20121105	44	0.19	L(0.06)	7.7×10^3
		第三次	SC20121106	49	0.20	L(0.06)	6.9×10^3
均值或范围				49	0.19	<0.06	7.8×10^3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淡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3、“L”表示检测值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括号里数值为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9-8 废水总排口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 12.10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SC20121001	7.29	72	0.304	2.66	47.0
			SC20121007					
		第二次	SC20121002	7.31	72	0.319	2.81	45.6
		第三次	SC20121003	7.26	65	0.290	2.70	41.6
均值或范围				7.26-7.31	70	0.304	2.72	44.7

2020. 12.11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SC20121101	7.34	66	0.326	2.62	46.6
			SC20121107					
		第二次	SC20121102	7.31	75	0.391	2.46	48.1
			第三次	SC20121103	7.36	69	0.348	2.76
均值或范围				7.31-7.36	70	0.355	2.61	47.8
排放标准限值或范围				6.0-8.5	≤500	≤45	≤8	≤70
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6-9	≤450	≤40	≤4.5	≤50
达标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采样 时间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悬浮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 12.10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SC20121001	21	0.10	L(0.06)	3.4×10 ³
			SC20121007	—		—	—
		第二次	SC20121002	16	0.09	L(0.06)	3.1×10 ³
			第三次	SC20121003	19	0.09	L(0.06)
均值或范围				19	0.09	<0.06	3.3×10 ³
2020. 12.11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SC20121101	14	0.09	L(0.06)	3.1×10 ³
			SC20121107	—		—	—
		第二次	SC20121102	20	0.10	L(0.06)	3.7×10 ³
			第三次	SC20121103	23	0.08	L(0.06)
均值或范围				19	0.09	<0.06	3.6×10 ³
排放标准限值或范围				≤350	≤20	≤60	≤5000
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250	≤20	≤100	—
达标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1、样品感官描述：淡黄色、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 3、“L”表示检测值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括号里数值为分析方法检出限；
- 4、SC20121007与SC20121001号样、SC20121107与SC20121101号样分别为两组现场平行样，检测误差均符合质控要求，结果示值分别为两者均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样品无现场平行样。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达到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废水处理效率见表 9-9。

表 9-9 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cr	氨氮	SS	TN	TP	LAS
调节池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92	0.459	49	55.55	3.6	0.17
污水总排口浓度平均值	70	0.330	19	46.25	2.665	0.09
废水处理效率	23.91%	28.1%	61.22%	16.74%	25.97%	47.06%

主要污染物指标 CODcr、氨氮、SS、TN、TP、LAS 总去除效率分别为 23.91%、28.1%、61.22%、16.74%、25.97%、47.06%。

9.2.3 厂界噪声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评价
		(A)	(A)	
		昼间	昼间	
2020.12.10	东厂界外 1 米 ▲1#	54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	54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3#	54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	53	≤60	达标
	西北侧居民点 ▲5#	52	≤55	达标
2020.12.11	东厂界外 1 米 ▲1#	54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	53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3#	53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	53	≤60	达标
	西北侧居民点 ▲5#	51	≤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噪声≤60dB，夜间噪声≤50dB。

9.2.4 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场所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固废场所达到验收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 废气：氨 0.0272t/a、硫化氢 0.00023t/a。

(2) 废水：废水量 21554m³/a，COD1.509t/a、氨氮 0.0071t/a、SS0.41t/a、总氮 0.997t/a、总磷 0.057t/a、动植物油 0.0013t/a、LAS0.0019t/a。

(3) 固废：零排放。

原环评中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11。

表 9-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全厂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批复总量
废气	氨	0.0293	0.0272	满足
	硫化氢	0.00234	0.00023	满足
废水	废水量	75554	21554	满足
	COD	31.73	1.509	满足
	氨氮	2.685	0.0071	满足
	SS	17.38	0.41	满足
	总氮	3.404	0.997	满足
	总磷	0.301996	0.057	满足
	动植物油	4.083	0.0013	满足
	LAS	0.01	0.0019	满足
	固废	/	0	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臭气、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2 废水监测结论

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因子中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达到海安县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论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4 固废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水处理污泥、山羊粪便、胃内容物、不合格山羊肉以及山羊内脏和生活垃圾。

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大公镇垃圾站处置;

粪便和胃内容物委托海安顾雷家庭农场处置;

不合格山羊以及山羊内脏委托大公畜牧兽医站处置。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场所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固废场所达到验收要求。

10.5 小结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全部投产使用;

根据检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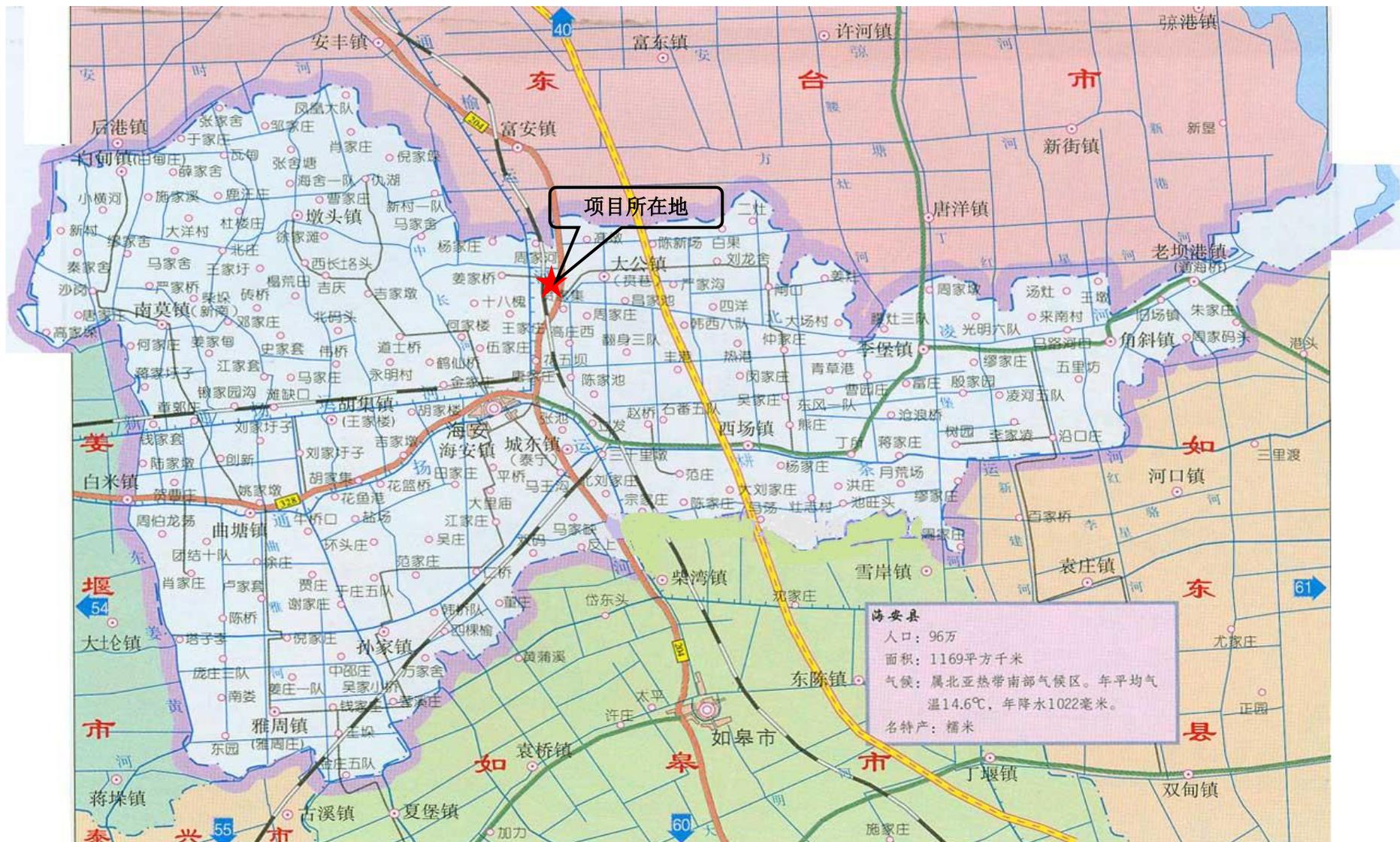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项情形，已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10.6 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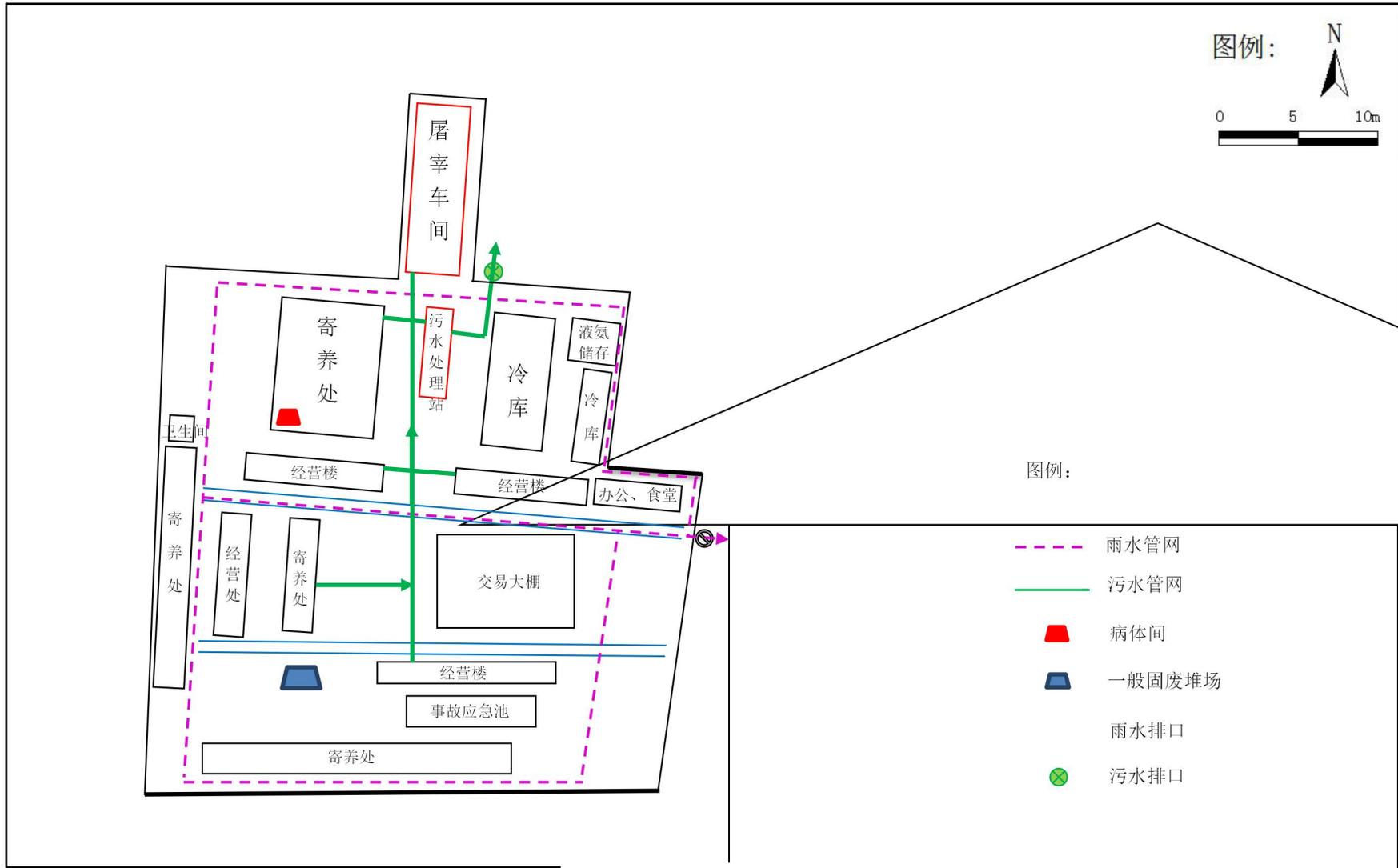
1、定期清理维护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台账。

2、严格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加强污染防治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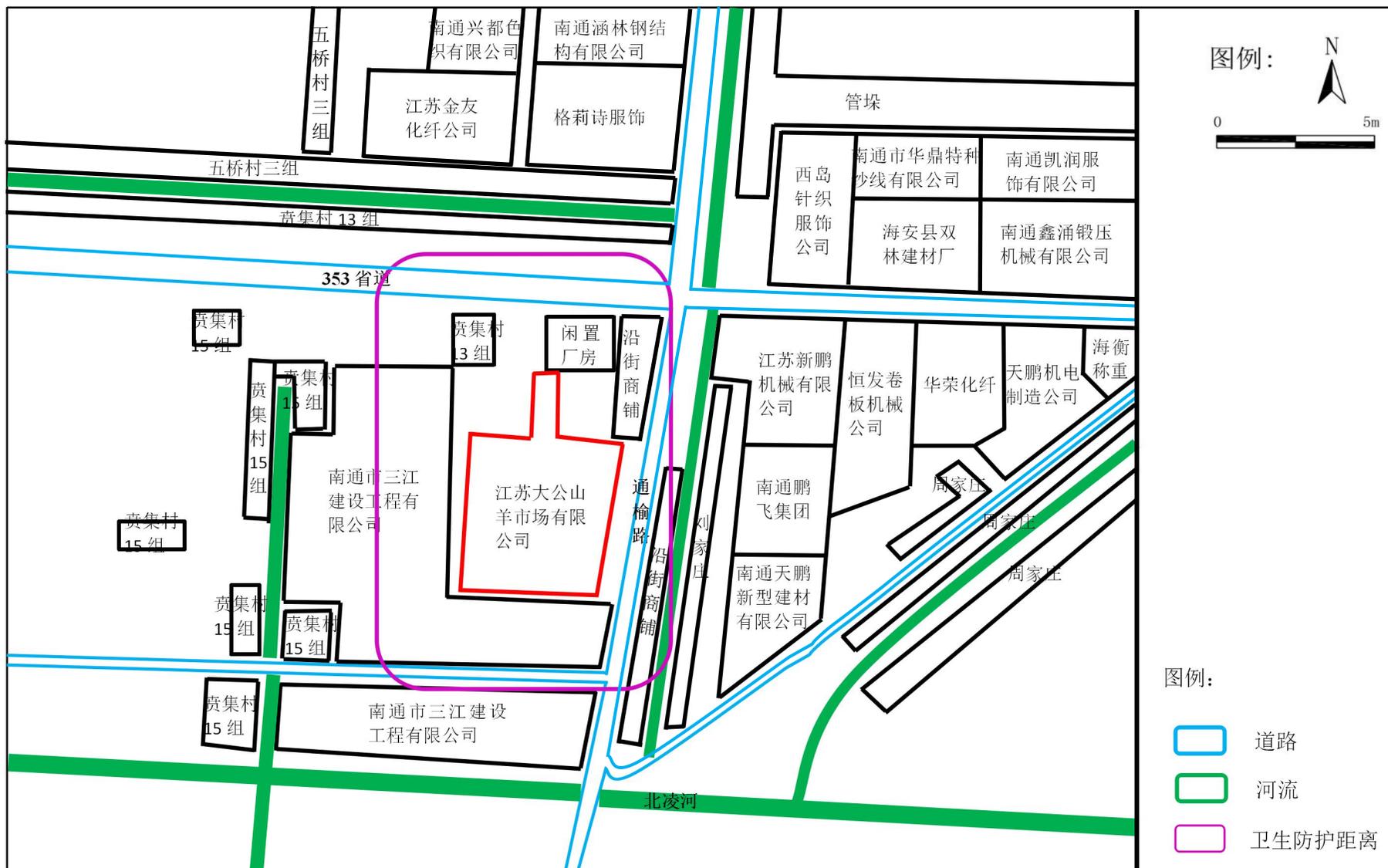
4、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现场图



污水总排口

雨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站集气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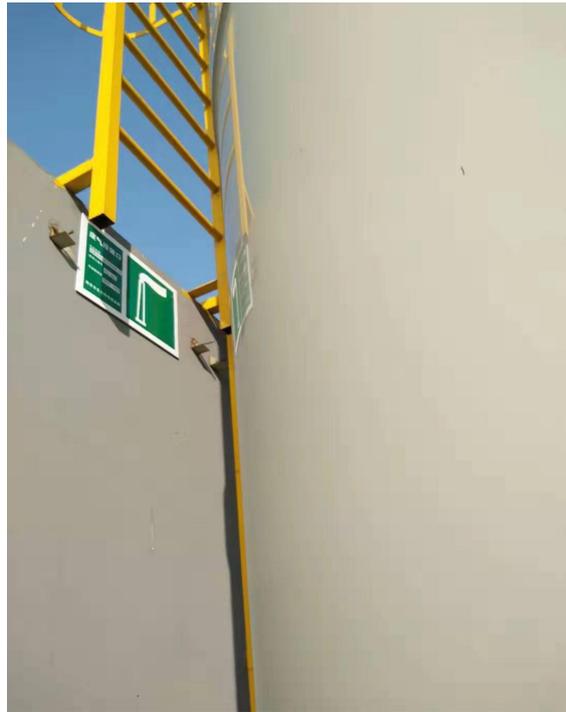
待宰间废气集气装置



屠宰间废气集气装置



排气筒和生物除臭装置



排气筒标识牌



一般固废堆场



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设备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及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已完成调试运行。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 195 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 月中旬完成。

项目于 2017 年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山羊自动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7〕647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李强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丁帮训：负责企业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

组员严桂平：负责生产车间环境卫生的管理控制。

组员张修银：负责仓库环境卫生管理控制。

组员周建国：负责生产车间用电管理及控制。

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区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朱济山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相关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见表 2-1。

表 2-1 污染排放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1#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无组织监控点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1 次/季	/
噪声	厂界	4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
固废	对厂内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进行统计，每天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